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对 202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阳光”）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符合相关条件的保本产品。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快乐阳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钟洪明、肖星、刘煜辉

2020 年 8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